

填表说明

1.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，向主管地税机关提出申请时填报此表。

2. 申请人是公民（含个体工商户、个人），只填列申请人栏目中：姓名、身份证件、电话、邮政编码、住址。

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只填列申请人栏目中：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邮政编码、电话、地址。

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在填列以上第一项或第二项时应同时填列：委托代理人、身份证件、住址、电话。

3、对发票使用和管理项目（表中申请事项第2点）的许可申请，申请人应根据需要办理的事项分次申请、办理许可。